

论企业生态责任的现实依据和实现途径

王学川

(浙江科技学院 社会科学部,杭州 310023)

摘要:企业生态责任的现实依据在于:从企业与自然的关系看,现代企业是权利与义务的统一;从企业与社会的关系看,现代企业是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从企业自身的发展需要看,现代企业是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的统一,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统一。企业生态责任的实现途径主要有: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企业生态责任意识;强化法律监督机制,促使企业履行生态责任;鼓励企业自律,树立生态企业良好形象;形成全社会监督体系,营造企业履行生态责任的良好社会氛围。

关键词:企业生态责任;现实依据;实现途径;企业自律

中图分类号: B82-05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798(2010)04-0288-05

On reality basis and realization ways for enterprise ecology responsibility

WANG Xue-chuan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 Zhejia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ngzhou 310023, China)

Abstract: Realistic basis for enterprise ecological responsibility is as follows : from the viewpoint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nterprises and the nature, the modern enterprise is a unification of the right and the duty; from the viewpoint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enterprises and the society, the modern enterprise is a unification of the economic benefit and social benefits; from the viewpoint of the enterprises' own development needs, the modern business is a unification of the partial interests and the whole interests, of the immediate interests and long-term interests. Ways for enterprise to realize ecological responsibility are mainly as follows: to strengthen the ecological culture, to enhance awareness of eco-responsibility, to strengthen legal supervision mechanism, to enhance enterprises to carry out ecological responsibility; to encourage enterprises to exercise self-discipline, to establish the ecological enterprise vanity, to form community supervision system, and to build good social atmosphere for enterprises to fulfill ecological responsibility.

Key words: enterprise ecology responsibility; reality basis; realization way; enterprise self-discipline

收稿日期: 2010-03-08

作者简介: 王学川(1956—),男,浙江金华人,教授,博士,主要从事哲学、社会学研究。

中国建设“生态文明”的战略目标,迫切要求企业能够认识到自身的生态责任,切实改变旧有的传统生产方式、经济增长模式,主动将生态保护和环境建设整合到企业生产流程的各个环节,从而为中国建设创新型国家、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所谓企业生态责任,是指在生态文明时代,企业对保持良好生态环境和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应承担的责任。目前中国企业社会责任还没有得到大多数企业足够的认同,履行企业生态责任的实践也还有待于进一步开展和落实。因此,讨论企业生态责任的现实依据和实现途径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1 企业生态责任的现实依据

企业生态责任是企业承担广泛社会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在谋求自身经济利益最大化的同时,还应当关注生态环境问题,包括合理利用资源、采取措施防治污染、对社会履行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企业之所以必须履行生态责任,从现实依据来看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1.1 从企业与自然的关系看,现代企业是权利与义务的统一

人类生存与发展离不开自然条件和环境的支撑。人类既要享用自然,向自然索取,又要保护自然,向自然奉献,这就需要人类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在消耗自然环境资源的同时,应当兼顾对自然环境、资源的补偿和投入。人对自然的实践行为以不破坏自然环境的稳定为前提,在改造自然时应给自然以补偿。但传统的价值观往往片面强调人类对自然的权利,而忽视人类对自然应尽的义务,认为自然资源取之不尽、用之不竭,人们可以肆无忌惮地疯狂掠夺和挥霍自然资源。这种价值观虽然使人类在改造自然中曾获得了有限的、暂时的成功,但也是使人类陷入当前生态困境和资源危机的根源之一。传统企业往往以获取最大利润为其首要目标,很少考虑自然环境问题,甚至为了利润不惜以牺牲环境作为代价。可以说,传统企业是生态和环境的主要污染源和破坏者。在现代社会,可持续发展理论的提出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启动,要求企业充分考虑自然环境生态的价值,选择走技术进步、提高效益、节约资源的道路;要求企业公正地对待自然,限制企业对自然资源的过度开发,限制企业对生产废弃物、污染物的随意排放,最大限度地保持自然界的生态平衡。企业既然享受了自然界的恩赐,当然就有义务保护自然、维护生态平衡。在这个意义上,现代企业对自然环境义不容辞地负有生态责任。

1.2 从企业与社会的关系看,现代企业是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

无论是传统企业还是现代公司,无论是独资企业还是合伙企业,都与社会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首先,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趋势,民众虽然无意以道德的约束去削弱企业对经济效益的关注和进取之心,但是面对日益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民众同样也不能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坐而不管。作为发展中国家,中国必须停止那种杀鸡取卵、竭泽而渔的盲目掠夺开发行为,避免走发达国家“先污染后治理”的道路。企业要强调机会、利益均等,确立“代内公平”观念,以自然为中介实现同代人之间的相互尊重、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一部分人的发展不应损害另一部分人的发展^[1]。其次,大量事实已经表明,现代工业的发展所造成的对资源的过分开采和利用,已经严重威胁到后代人的生存和发展,解决这一不平等和不可持续发展的问题,要求人们必须用理性自觉行为严格约束自己;要求企业首先要维护人类代际间的利益公平,树立“代际公平”观念;要求当代人在追求自己利益满足的基础上,也要给子孙后代以满足其利益的机会。当代人在利用自然环境资源方面与后代人具有同等的权利和机会,不能因为当代人的自私而无限度地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使人类发展的链条中断,不能以牺牲后人利益为代价来满足当代人的眼前利益。所有人都享有利用、开发自然资源的权利,任何人都不能剥夺这种权利。因此,现代企业对社会(包括同代人和后代人)义不容辞地负有生态责任。

1.3 从企业自身的发展需要看,现代企业是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统一

1.3.1 从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的统一来看

中国经济自改革开放以来,由于生产关系的调整,解放和激活了生产力,使生产力得到了迅猛的发展。但是,中国经济的增长长期走的是粗放型扩大再生产方式,经过多年发展后,遭到诸如能源、交通等瓶颈的

制约,经济增长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因此,经济增长有必要转到主要依靠内涵式扩大再生产的方式上。在这种转变过程中,企业旧有的生存和发展方式就不得不面临深刻的调整和变革,从而造成了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与国家、社会之间的矛盾和冲突不断加大。从原因上看,由于企业的自利行为,以及在资本、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使得企业特别是一部分中小企业完全限于追求企业自身的利益,而置国家和社会利益于不顾,从而把自身发展造成的外部负效应转嫁给它的利益相关者,由它们来承担这些外部成本。这也是目前很难完全关闭那些污染严重的“十五小”企业的真正原因。当然,地方保护主义因素也在其中起了恶劣作用。就这个意义上说,现代企业只有真正履行生态社会责任,才能保证社会全局利益不受侵害。

1.3.2 从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统一来看

企业履行生态责任首先是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迫切需要。面临环境与资源的急剧衰退,企业必须用长远的、系统的观点看问题,在开发自然和利用自然时又要维护自然和保护自然。即要求企业在发展的同时,不能只顾眼前利益,而应注重长远发展;不能只追求经济发展,而要力争实现经济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在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培养企业持续发展的能力,以实现自身的持续发展。不仅于此,企业履行生态责任还是提高企业国际竞争能力的迫切需要。西方发达国家充分利用与发展中国家在环保方面的差距,以环境保护的名义构造出形形色色的绿色壁垒,以保持本国产品的竞争力,使国内市场免受冲击。中国由于长期以来忽视绿色产业的发展,盲目开发出口产品,放松对产品安全和防污标准的监督检验工作,没有形成相应的管理体系,许多产品并不符合环保标准。由此看来,只有强化环境意识,才能使中国企业产品顺利进入国际市场,避免在国际市场上惨遭淘汰。主动关注环境、倡导环保行为,可使企业抓住机遇,以一种新的先导的姿态应付对手的竞争,抢占竞争的制高点,并最终能够获得相应丰厚的利润回报,同时又有助于扩大企业市场份额,保证企业获取更多的利益^[2]。此外,企业履行生态责任也是提高企业品牌效益的迫切需要。在环保方面,一个好的企业形象无疑是非常重要的。企业如果注重环保,让公众认可该企业是对环境负责的企业,那么就可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提高企业知名度,有利于提高企业的品牌效益。良好的信誉是企业的无形资产和无价之宝,也是企业获得社会信任的基石。信誉好的企业也可能因为保护环境而造成经济上的短时损失,但是,企业良好的信誉来之不易并且具有长期的效益。因此,现代企业要实现长远发展,就应担负起生态责任。

2 企业生态责任的实现途径

“以人为本”是企业生态责任的核心,因而企业生态责任的落实必须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以人为本既是企业管理的基本原理之一,又是企业社会责任的应有之义。企业的生产目的就是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从社会范围看,企业是社会经济活动的主体之一,在实现自己生产经营目标的过程中,不应当损害社会其他人的利益。在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坚持“以人为本”,需要转变认识,更新观念,采取措施,正确处理好企业权利与义务的关系、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关系、企业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企业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的关系。在当前,落实企业生态责任要抓紧抓好以下几个着力点。

2.1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企业生态责任意识

在中国,目前企业生态责任还没有成为企业家的主流意识,一些人对生态责任存在误解,他们把企业生态责任等同于成本,或简单认为是个面子问题。殊不知,企业承担的生态责任并不是企业的额外负担,而是企业增强“软实力”的重要工具,更是企业基业长青的重要保证。从短期来看,企业履行生态责任,构建企业生态伦理可能要牺牲一部分眼前利益,比如增加污染处理的费用,更新使用更加节能环保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赞助社会公益环保事业等。从长远来看,企业履行生态责任是一种推进企业长远发展,实现生态效益和企业经济效益双赢的明智之举。因此,中国必须加强以企业生态伦理为核心的企业生态文化建设,使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维护生态平衡的理念贯穿于企业的管理理念、制度建设、科技创新中,渗透于企业的实际生产经营过程。

企业履行生态责任,要从传统的“征服自然”的理念向“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理念转变,要把“重物轻人”的发展理念向以人的全面发展为核心的发展理念转变,要从粗放型、过度消耗资源和破坏环境为代价的增长模式向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模式转变。企业生态责任直接关系并影响着企业的竞争力,是企业重要的“道德资本”,是企业参与竞争所应具备的条件。作为现代“企业公民”一定要充分认识到,在新的时代背景下,担当生态社会责任不是企业应该不应该的问题,而是必须自觉承担的一种责任与义务,必须将企业经营理念主动地、自觉地从“功利”转向“公利”,把促进企业发展与资源、环境相协调作为企业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企业承担生态责任完全可以转化为一种企业发展的机会或动力,为企业带来更有价值、更大价值的回报。

2.2 强化法律监督机制,促使企业履行生态责任

当企业的利润追求与生态责任发生冲突时,政府的监管和法律的制裁对于保障企业履行生态环境责任是必不可少的。但中国现行生态环境法规对污染企业的惩罚力度过小,“污染者付费”原则没有完全落实,在生态环境责任体系之中难免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踪影,导致一些破坏生态环境的企业和行为游离于法律法规之外。这种松弛的法律环境不利于企业生态责任的培育。

要促使企业履行生态责任,需要通过制度强制对企业的投机意图和行为进行约束和调控,减少企业为节约成本而不治理污染的投机行为,形成奖惩机制,充分调动企业保护环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与隐性约束力相比,政府综合运用市场、行政、法律等手段约束企业行为,更能收到实际效果。通过市场的方式,政府可以运用经济杠杆,对企业的环境行为进行干预,实施鼓励性的生态补偿政策。通过行政的力量,政府可以采取排污收费、高污染产品收费、征收污染税、经济处罚等惩罚性措施,对超过污染限度的企业责令限期整顿,整顿不力而严重污染环境的将吊销营业执照。依靠行政强制力而实现对企业的外部强压,改变“谁治污谁吃亏”的现象,确认“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通过规章制度使企业重视环境污染的预防和治理,促成污染损害计入企业生产成本,促进企业主动保护环境^[3]。要加大对企生态环保责任的追究力度,通过政府的权威性和法律的威慑作用来迫使企业治理污染。当前,中国正在加快循环经济立法进程,立法趋向是加重企业在生产经营全过程中的生态环保责任,以及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这些做法,是同世界发展潮流相一致的。

2.3 鼓励企业自律,树立生态企业良好形象

目前,企业履行生态责任时往往被动性多于主动性。被动履行固然可行,但主动履行则能抢占先机,提升企业的公信力、凝聚力、吸引力和竞争力,树立起生态企业的良好形象,实现企业、员工、社会三赢,逐渐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企业生态责任意识的培育不仅要依靠制度等外在约束方式进行他律,而更重要的是企业自身要努力更新,要摆脱对政府的依附性,尽快成长为成熟的市场主体,做到自律,将外在规约转化为内在自律,实现企业生态责任的“知行合一”。自律是企业成熟的标志,也是社会进步的表现。一个不愿意承担生态责任的企业是得不到社会公众的信任的,其发展也必然受到限制。事实上,企业的自律意识是企业规范自身行为、履行相应义务的最基本的前提。只有规范的、履行生态责任的企业,社会才会给与其更大的发展空间,所以,鼓励企业自律进而履行生态责任已经成为规范企业行为的趋势。

从长远发展来看,培育企业自律意识才是提升企业的生态责任意识进而履行生态责任的根本途径。企业在生产经营全过程中要始终实行生态责任自检制度,将生态责任渗透到企业的各项生产经营行为中去,使企业履行生态责任成为发自内心的自觉自愿行为^[4]。例如,中国南方一些民营企业已联合起来,向社会发出“生态责任承诺宣言”,并带头落实履行生态责任,给全国企业做出了建设生态文明、履行生态责任的好榜样。

2.4 形成全社会监督体系,营造企业履行生态责任的良好社会氛围

企业承担和履行生态责任,也离不开全社会的支持和关注。

1) 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加强对企业承担生态责任情况的监督,激励企业主动承担生态责任。公众的行为趋向对企业具有引导、示范作用,扩大公众的参与权对企业承担生态责任具有强大的外在压力。

2) 应当充分发挥商会、企业家联合会、行业协会等企业团体与社会中介组织的作用,将企业社会责任纳入会员义务之中;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由行业协会实施,以此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生产经营等行为。非政府组织作为社会主体的第三方,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或者代表群众对企业的污染行为提起诉讼,捍卫公众的环境权益。还可以定期公布环境报告,对环境问题进行及时分析,以督促企业更好地承担生态责任。

3) 要加强社会舆论的监督。社会舆论的力量已经越来越多地影响着人们的生活,尤其在网络信息技术如此发达的今天更是这样^[5]。对企业而言,新闻媒体是对外宣传展示自己的窗口,也是一种无形的社会压力。在社会经济体制转轨期间,一些制度建设还不完善的时候,这种舆论监督显得非常必要。媒体通过新闻报道、宣传教育等形式形成强大的舆论力量,进而对企业施加影响,促使企业更好地承担和履行生态责任。

因此,要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社会组织和舆论媒介的重要作用,大力肯定企业履行生态责任的善行,同时严厉谴责不履行生态责任的恶行,以营造推进企业承担生态责任的良好社会氛围,使其履行生态责任既成为一种同直接利益挂钩的企业有效发展机制,又成为企业参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建的重要组织行为。

3 结语

企业作为社会经济生活的基本单位,是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主体之一。企业履行生态责任是企业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也是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主要任务。相信,只要企业真正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转变认识,更新观念,积极采取措施,就一定能履行好生态责任,从而为中国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参考文献:

- [1] 任运河.论企业的生态责任[J].山东经济,2004(3):29-32.
- [2] 李鸣.绿色责任:生态文明时代中国企业的神圣使命[J].企业经济,2007(2):5-8.
- [3] 曹孟勤.企业生态责任生成的内在逻辑[J].贵州社会科学,2008(8):18-24.
- [4] 许冬香.企业生态道德责任浅析[J].伦理学研究,2009(1):64-679.
- [5] 邓翠华,陈墀成.科学发展观视野下的企业生态责任[J].福建论坛,2007(12):28-31.